

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工程项目推送说明

1.工程项目计划备案时，在“工程分类”中选择前 3 种情形时，系统将按照法定逻辑，自动判断是政府采购项目还是招标项目！

[illegible]

2. 系统判断逻辑如下：

选择“为完成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所需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”分类

1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大于等于100万

采购方式只能选择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”，采购系统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建设工程”端口

2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小于100万

采购方式只能选择非招标方式（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），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政府采购”端口

选择“为实现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等货物”分类

1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大于等于200万

采购方式只能选择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”，采购系统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建设工程”端口

2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小于200万

采购方式只能选择非招标方式（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询价），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政府采购”端口

选择“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”分类

1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大于等于400万

采购方式不能选择非招标方式，只能选择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”，采购系统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建设工程”端口。

2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小于400万

采购方式不能选择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”以及“询价”，只能选择“竞争性谈判”、“竞争性磋商”、“单一来源”，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分类推送至省交易系统的“政府采购”端口。

3. 按照以上逻辑，判断为政府采购项目的，将自动推送交易系统的“政府采购”端口，实现同交易中心信息同步推送。
4. 按照以上逻辑，判断为招标采购项目的，该信息无法在交易中心同步推送。公告信息需在交易中心单独发布！
5. 工程项目计划备案时，在“工程分类”中选择第4种情形时，将均判断为政府采购项目！建议政府采购项目在选取时选择第4种情形！